

2021年上半年全国教师资格证考试

《综合素质》

“教育法律法规”（上）

主讲人： 罗老师



模块二：教育法律法规

- 第1讲：《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 第2讲：《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 第3讲：《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 第4讲：《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
- 第5讲：《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
- 第6讲：《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中小）
- 第7讲：《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中小）
- 第8讲：《幼儿园工作规程》（幼儿）
- 第9讲：《儿童权利公约》（幼儿）
- 第10讲：教师的权利和义务
- 第11讲：学生的权利与保护

模块二：教育法律法规，主要出题形式：

单选题：8小题（5—12题），每小题2分，共计：16分。

模块二：教育法律法规

第一讲：《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一）总纲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社会主义制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根本制度。中国共产党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人民行使国家权力的机关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机构实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则。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都由民主选举产生。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基础是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即全民所有制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社会主义公有制消灭人剥削人的制度，实行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原则。国家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坚持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坚持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的分配制度。

模块二：教育法律法规

第一讲：《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5. 国有经济，即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经济，是国民经济中的主导力量。国家保障国有经济的巩固和发展。

6. 国家发展社会主义的教育事业，提高全国人民的科学文化水平。国家举办各种学校，普及初等义务教育，发展中等教育、职业教育和高等教育，并且发展学前教育。

7. 国家通过普及理想教育、道德教育、文化教育、纪律和法制教育，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建设。国家倡导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提倡爱祖国、爱人民、爱劳动、爱科学、爱社会主义的公德，在人民中进行爱国主义、集体主义和国际主义、共产主义的教育，进行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教育，反对资本主义的、封建主义的和其他的腐朽思想。

模块二：教育法律法规

第一讲：《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二）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1. 凡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人都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年满十八周岁的公民，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家庭出身、宗教信仰、教育程度、财产状况、居住期限，都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的自由。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宗教信仰自由。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人身自由不受侵犯。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人格尊严不受侵犯。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住宅不受侵犯。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受法律的保护。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受教育的权利和义务。

（注意：不能说“教育自由权”）

模块二：教育法律法规

第一讲：《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三） 国家机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是最高国家权力机关。它的常设机关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行使国家立法权。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五年。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每年举行一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即中央人民政府，是最高国家权力机关的执行机关，是最高国家行政机关。

3.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领导全国武装力量。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监察委员会是国家的监察机关。

5.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是国家的审判机关。

6.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

模块二：教育法律法规

第一讲：《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行使下列职权：

(1) 修改宪法和监督宪法的实施；

(2) 制定和修改刑事、民事、国家机构的和其他的基本法律；

(3) 选举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副主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的提名，

决定国务院总理的人选；根据国务院总理的提名，决定国务院副总理、国务委员、各部部长、各委员会主任、审计长、秘书长的人选；

(4) 选举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根据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的提名，决定中央

军事委员会其他组成人员的人选；

(5) 选举国家监察委员会主任；

(6) 选举最高人民法院院长；

(7) 选举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8) 审查和批准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和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

(9) 审查和批准国家的预算和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10) 改变或者撤销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不适当的决定；

(11) 批准省、自治区和直辖市的建置；

(12) 决定特别行政区的设立及其制度；

(13) 决定战争和和平的问题。

模块二：教育法律法规

第一讲：《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行使下列职权：

- (1) 解释宪法，监督宪法的实施；
- (2) 制定和修改除应当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法律以外的其他法律；
- (3) 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法律进行部分补充和修改，但是不得同该法律的基本原则相抵触；
- (4) 解释法律；
- (5) 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审查和批准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家预算在执行过程中所必须作的部分调整方案；
- (6) 监督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国家监察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的工作；
- (7) 撤销国务院制定的同宪法、法律相抵触的行政法规、决定和命令；
- (8) 撤销省、自治区、直辖市国家权力机关制定的同宪法、法律和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地方性法规和决议；
- (9) 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根据国务院总理的提名，决定部长、委员会主任、审计长、秘书长的人选；

模块二：教育法律法规

第一讲：《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行使下列职权：

- (10) 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根据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的提名，决定中央军事委员会其他组成人员的人选； (11) 根据国家监察委员会主任的提请，任免国家监察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12)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院长的提请，任免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审判员、审判委员会委员和军事法院院长；
- (13) 根据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提请，任免最高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员、检察委员会委员和军事检察院检察长，并且批准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任免； (14) 决定驻外全权代表的任免； (15) 决定同外国缔结的条约和重要协定的批准和废除； (16) 规定军人和外交人员的衔级制度和其他专门衔级制度； (17) 规定和决定授予国家的勋章和荣誉称号； (18) 决定特赦； (19) 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如果遇到国家遭受武装侵犯或者必须履行国际间共同防止侵略的条约的情况，决定战争状态的宣布； (20) 决定全国总动员或者局部动员； (21) 决定全国或者个别省、自治区、直辖市进入紧急状态； (22)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模块二：教育法律法规

第一讲：《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国务院行使下列职权：

- (1) 根据宪法和法律，规定行政措施，制定行政法规，发布决定和命令；
- (2) 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
- (3) 规定各部和各委员会的任务和职责，统一领导各部和各委员会的工作；
- (4) 统一领导全国地方各级国家行政机关的工作；
- (5) 编制和执行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和国家预算；
- (6) 领导和管理经济工作和城乡建设、生态文明建设；
- (7) 领导和管理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和计划生育工作；
- (8) 领导和管理民政、公安、司法行政等工作；
- (9) 管理对外事务，同外国缔结条约和协定；
- (10) 领导和管理国防建设事业；
- (11) 领导和管理民族事务；
- (12) 保护华侨的正当的权利和利益，保护归侨和侨眷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
- (13) 改变或者撤销各部、各委员会发布的不适当的命令、指示和规章；
- (14) 改变或者撤销地方各级国家行政机关的不适当的决定和命令；
- (15) 批准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区域划分，批准自治州、县、自治县、市的区域划分；
- (16) 依照法律规定决定省、自治区、直辖市的范围内部分地区进入紧急状态；
- (17) 审定行政机构的编制，依照法律规定任免、培训、考核和奖惩行政人员。

模块二：教育法律法规

第一讲：《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真题在线】

【单选题】例1：依据我国宪法规定，我国国民经济的主导力

量是（ ）。

- A. 集体所有制经济
- B. 非公有制经济
- C. 互联网经济
- D. 国有经济

【答案】D

【解析】《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规定：国有经济，即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

经济，是国民经济中的主导力量。国家保障国有经济的巩固和发展。

模块二：教育法律法规

第一讲：《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真题在线】

【单选题】例2：依据《宪法》规定，行使解释宪法职权的是

()。

- A. 最高人民法院
- B.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 C. 最高人民检察院
- D.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

【答案】B

【解析】《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行使

解释宪法，监督宪法的实施。

模块二：教育法律法规

第一讲：《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真题在线】

【单选题】例3：宪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武装力量属于

()。

- A. 中国共产党
- B. 中央人民政府
- C. 人民
- D. 社会

【答案】C

【解析】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

模块二：教育法律法规

第一讲：《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真题在线】

【单选题】例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有权决定特别行政区设立及其基本制度的是（ ）。

- A. 中央人民政府
- B.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 C. 该特别行政区立法会
- D.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答案】 B

【解析】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有权决定特别行政区设立及其基本制度。

模块二：教育法律法规

第一讲：《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真题在线】

【单选题】例5:下列选项中，不属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行使的职权是()。

- A. 领导和管理国防建设事业
- B. 修改宪法和监督宪法的实施
- C. 决定特别行政区的设立及其制度
- D. 审查和批准国家的预算和预算的执行情况的报告

【答案】A

【解析】A项，领导和管理国防建设事业，是属于国务院行使的职权。

模块二：教育法律法规

- 第1讲：《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 第2讲：《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 第3讲：《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 第4讲：《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
- 第5讲：《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
- 第6讲：《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中小）
- 第7讲：《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中小）
- 第8讲：《幼儿园工作规程》（幼儿）
- 第9讲：《儿童权利公约》（幼儿）
- 第10讲：教师的权利和义务
- 第11讲：学生的权利与保护

模块二：教育法律法规，主要出题形式：

单选题：8小题（5—12题），每小题2分，共计：16分。

模块二：教育法律法规

第二讲：《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一）总则。

（1）教育任务

教育必须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必须与生产劳动相结合，培养德、智、体等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和接班人。

（2）受教育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财产状况、宗教信仰等，依法享有平等的受教育机会。

（3）教育管理体制

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根据分级管理、分工负责的原则，领导和管理教育工作。

模块二：教育法律法规

第二讲：《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的基本内容。

2. 教育基本制度。

(1) 国家实行学前教育、初等教育、中等教育、高等教育的学校教育制度。

(2) 国家实行九年制义务教育制度。

(3) 【第二十条】国家实行职业教育制度和继续教育制度。

(4) 【第二十一条】国家实行国家教育考试制

(5) 【第二十二条】国家实行学业证书制度。

(6) 【第二十三条】国家实行学位制度。

(7) 【第二十五条】国家实行教育督导制度和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教育评估制度。

模块二：教育法律法规

第二讲：《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的基本内容。

3.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

（1）**设立学校基本条件：**

① 有组织机构和章程；

② 有合格的教师；

③ 有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教学场所及设施、设备等；

④ 有必备的办学资金和稳定的经费来源。

（2）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应遵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并**公开收费项目**。

（3）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校长或者主要行政负责人**必须由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在中国**境内定居**、并具备国家规定**任职条件**的公民担任。

（4）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具备法人条件**的，自**批准设立**或者**登记注册之日**起取得法人资格。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中的国有资产属于国家所有。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兴办的**校办产业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模块二：教育法律法规

第二讲：《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的基本内容。

4. 教师。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中的**管理人员**，实行**教育职员制度**。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中的**教学辅助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实行**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度**。

模块二：教育法律法规

第二讲：《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的基本内容。

5. 受教育者

(1) **受教育者享有下列权利**：① 参加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种活动，使用教育教学设施、设备、图书资料；②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获得奖学金、贷学金、助学金；③ 在学业成绩和品行上获得公正评价，完成规定的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业证书、学位证书；④ 对学校给予的处分不服向有关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师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2) **受教育者应当履行下列义务**：① 遵守法律、法规；② 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③ 努力学习，完成规定的学习任务；④ 遵守所在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的管理制度。

模块二：教育法律法规

第二讲：《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的基本内容。

6. 法律责任。

（1）违反国家财政制度、财务制度，挪用、克扣教育经费的，由上级机关责令限期归还被挪用、克扣的经费，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结伙斗殴、寻衅滋事，扰乱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教育教学秩序或者破坏校舍、场地及其他财产的，由公安机关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侵占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校舍、场地及其他财产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模块二：教育法律法规

第二讲：《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的基本内容。

6. 法律责任。

（3）明知校舍或者教育教学设施有危险，而不采取措施，造成人员伤亡或者重大财产损失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举办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予以撤销；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模块二：教育法律法规

第二讲：《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的基本内容。

6. 法律责任。

(5) 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招收学生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退回招收的学生，退还所收费用；对学校、其他教育机构给予警告，可以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相关招生资格一年以上三年以下，直至撤销招生资格、吊销办学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在招收学生工作中徇私舞弊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退回招收的人员；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向受教育者收取费用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退还所收费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模块二：教育法律法规

第二讲：《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的基本内容。

6. 法律责任。

（8）考生在国家教育考试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组织考试的教育考试机构工作人员在考试现场采取必要措施予以制止并终止其继续参加考试；组织考试的教育考试机构可以取消其相关考试资格或者考试成绩；情节严重的，由教育行政部门责令停止参加相关国家教育考试一年以上三年以下；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① 非法获取考试试题或者答案的；
- ② 携带或者使用考试作弊器材、资料的；
- ③ 抄袭他人答案的；
- ④ 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的；
- ⑤ 其他以不正当手段获得考试成绩的作弊行为。

模块二：教育法律法规

第二讲：《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的基本内容。

6. 法律责任。

（9）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在国家教育考试中有下列行为之一，**有违法所得的，由公安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属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还应当依法给予处分：**

- ① 组织作弊的；
- ② 通过提供考试作弊器材等方式为作弊提供帮助或者便利的；
- ③ 代替他人参加考试的；
- ④ 在考试结束前泄露、传播考试试题或者答案的；
- ⑤ 其他扰乱考试秩序的行为。

模块二：教育法律法规

第二讲：《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的基本内容。

6. 法律责任。

（10）举办国家教育考试，教育行政部门、教育考试机构疏于管理，造成考场秩序混乱、作弊情况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模块二：教育法律法规

第二讲：《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的基本内容。

6. 法律责任。

（11）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违反本法规定，颁发学位证书、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宣布证书无效，责令收回或者予以没收；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相关招生资格一年以上三年以下，直至撤销招生资格、颁发证书资格；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前款规定以外的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制造、销售、颁发假冒学位证书、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以作弊、剽窃、抄袭等欺诈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位证书、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的，由颁发机构撤销相关证书。

购买、使用假冒学位证书、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

模块二：教育法律法规

第二讲：《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记忆歌诀】

最高领导国务院，各级政府分工管；
教育制度分四级，学前教育初中高；
学校成立四条件，章程教师场地钱；
财政拨款是大头，教育经费多渠道；
挪用克扣先归还，违规收费要处分；
违法办学要撤销，违规招生罚五倍；
停止招生一三年，吊销办学许可证。

模块二：教育法律法规

第二讲：《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真题在线】

【单选题】例1：某中学违规向学生收取补课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责令该校退还费用的机关是（ ）。

- A. 教育行政部门
- B. 工商管理部门
- C. 检查部门
- D. 公安部门

【答案】A

【解析】《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规定：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向受教育者收取费用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退还所收费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模块二：教育法律法规

第二讲：《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真题在线】

【单选题】例2：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领导和管理教育

的原则是（ ）。

- A. 统一管理、分工负责
- B. 统筹规划、协调管理
- C. 统筹规划、以县为主
- D. 分级管理、分工负责

【答案】D

【解析】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根据**分级管理、分工负责**的原则，领导和管理教育工作。

模块二：教育法律法规

第二讲：《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真题在线】

【单选题】例3：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的相关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财产状况、宗教信仰等，依法享有（ ）。

- A. 平等的受教育机会
- B. 平等的受教育条件
- C. 免试入学的机会
- D. 就近入学的机会

【答案】A

【解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财产状况、宗教信仰等，依法享有平等的受教育机会。

模块二：教育法律法规

第二讲：《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真题在线】

【单选题】例4：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的相关规定，某地拟设立一所新学校，下列不属于该学校设立必备条件的是（）。

- A. 有组织机构和章程
- B. 有充足的生源
- C. 有合格的教师
- D. 有稳定的经费来源

【答案】B

【解析】设立学校基本条件：

- ① 有组织机构和章程；
- ② 有合格的教师；
- ③ 有符合规定标准的教学场所及设施、设备等；
- ④ 有必备的办学资金和稳定的经费来源。

模块二：教育法律法规

第二讲：《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真题在线】

【单选题】例5：沈某购买用于考试作弊的隐形耳机。以每副1000元的价格向参加高考的考生出售，累计获利1万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当地公安机关可对沈某处以罚款的金额是（）

- A. 1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
- B. 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
- C. 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
- D. 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

【答案】C

【解析】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在国家教育考试中有下列行为之一，有违法所得的，由公安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属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还应当依法给予处分：

- ① 组织作弊的；
- ② 通过提供考试作弊器材等方式为作弊提供帮助或者便利的；

模块二：教育法律法规

- 第1讲：《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 第2讲：《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 第3讲：《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 第4讲：《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
- 第5讲：《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
- 第6讲：《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中小）
- 第7讲：《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中小）
- 第8讲：《幼儿园工作规程》（幼儿）
- 第9讲：《儿童权利公约》（幼儿）
- 第10讲：教师的权利和义务
- 第11讲：学生的权利与保护

模块二：教育法律法规，主要出题形式：

单选题：8小题（5—12题），每小题2分，共计：16分。

模块二：教育法律法规

第三讲：《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一）总则

规定1：国家实行九年义务教育制度。实施义务教育，不收学费、杂费，义务教育具有**强制性、免费性和普及性（基础性）**三大特征。

规定2：义务教育实行**国务院领导，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统筹规划实施，县级人民政府为主管理**的体制。

规定3：任何社会组织或个人有权对违反本法的行为向国家机关提出检举或控告。发生违反本法的重大事件，妨碍义务教育实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负有领导责任的人民政府或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负责人引咎辞职。

模块二：教育法律法规

第三讲：《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二）学生

规定1：凡年满六周岁的儿童，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应当送其入学接受并完成义务教育；条件不具备的地区的儿童，可以推迟到七周岁。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的，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应当提出申请，由当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批准。

规定2：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在非户籍所在地工作或者居住的适龄儿童、少年，在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工作或者居住地接受义务教育的，当地人民政府应当为其提供平等接受义务教育的条件。

规定3：禁止用人单位招用应当接受义务教育的适龄儿童、少年。

模块二：教育法律法规

第三讲：《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三）学校。

规定1：普通学校应当接收具有接受普通教育能力的残疾适龄儿童、少年随班就读。

规定2：县级人民政府及其教育行政部门应当促进学校均衡发展，缩小学校之间办学条件的差距，不得将学校分为重点学校和非重点学校。学校不得分设重点班和非重点班。县级人民政府及其教育行政部门不得以任何名义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公办学校的性质。

县级人民政府教育部门对学校自行对适龄儿童、少年实施义务教育具有审批权。

模块二：教育法律法规

第三讲：《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三）学校。

规定3：学校不得违反国家规定收取费用，不得以向学生推销或者变相推销商品、服务等方式谋取利益。

规定4：学校实行校长负责制。校长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条件。校长由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依法聘任。

规定5：对违反学校管理制度的学生，学校应当予以批评教育，不得开除。

模块二：教育法律法规

第三讲：《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四）教师

规定1：教师在教育教学中应当平等对待学生，关注学生的个体差异，因材施教，促进学生的充分发展。教师应当尊重学生的人格，不得歧视学生，不得对学生实施体罚、变相体罚或者其他侮辱人格尊严的行为，不得侵犯学生合法权益。

规定2：各级人民政府保障教师工资福利和社会保险待遇，改善教师工作和生活条件；完善农村教师工资经费保障机制。教师的平均工资水平应当不低于当地公务员的平均工资水平。特殊教育教师享有特殊岗位补助津贴。在民族地区和边远贫困地区工作的教师享有艰苦贫困地区补助津贴。

规定3：教师应当取得国家规定的教师资格。国家建立统一的义务教育教师职务制度。教师职务分为初级职务、中级职务和高级职务。

模块二：教育法律法规

第三讲：《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五）教育教学。

规定1：学校应当把德育放在首位，寓德育于教育教学之中，开展与学生年龄相适应的社会实践活动，形成学校、家庭、社会相互配合的思想道德教育体系，促进学生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规定2：学校应当保证学生的课外活动时间，组织开展文化娱乐等课外活动。社会公共文化体育设施应当为学校开展课外活动提供便利。

规定3：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和教科书审查人员，不得参与或者变相参与教科书的编写工作。

规定4：国家实行教科书审定制度。教科书的审定办法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规定。未经审定的教科书，不得出版、选用。

规定5：国家鼓励教科书循环使用。

模块二：教育法律法规

第三讲：《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六）经费保障

规定1：各级人民政府对家庭经济困难的适龄儿童、少年免费提供教科书并补助寄宿生生活费。

规定2：义务教育经费严格按照预算规定用于义务教育；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占、挪用义务教育经费，不得向学校非法收取或者摊派费用。

模块二：教育法律法规

第三讲：《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七）法律责任。

（1）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教育行政部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人民政府或者其教育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① 将学校分为重点学校和非重点学校的；
- ② 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公办学校性质的。

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或者乡镇人民政府未采取措施组织适龄儿童、少年入学或者防止辍学的，依照前款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模块二：教育法律法规

第三讲：《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七）法律责任。

规定2：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① 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调整学校的设置规划的；
- ② 学校建设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办学标准、选址要求和建设标准的；
- ③ 未定期对学校校舍安全进行检查，并及时维修、改造的；
- ④ 未依照本法规定均衡安排义务教育经费的。

模块二：教育法律法规

第三讲：《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七）法律责任。

规定3：学校违反国家规定收取费用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责令退还所收费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规定4：学校以向学生推销或者变相推销商品、服务等方式谋取利益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给予通报批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规定5：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和教科书审查人员参与或者变相参与教科书编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教育行政部门根据职责权限责令限期改正，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模块二：教育法律法规

第三讲：《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七）法律责任。

规定6：适龄儿童、少年的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无正当理由未依照本法规定送适龄儿童、少年入学接受义务教育的，由当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给予批评教育，责令限期改正。

规定7：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 1、拒绝接收具有接受普通教育能力的残疾适龄儿童、少年随班就读的；
- 2、分设重点班和非重点班的；
- 3、违反本法规定开除学生的；
- 4、选用未经审定的教科书的。

模块二：教育法律法规

第三讲：《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八）附则

规定1：对接受义务教育的适龄儿童、少年不收杂费的实施步骤，由国务院规定。

规定2：社会组织或者个人依法举办的民办学校实施义务教育的，依照民办教育促进法有关规定执行；民办教育促进法未作规定的，适用本法。

规定3：本法自2006年9月1日起施行。

模块二：教育法律法规

第三讲：《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记忆歌诀】：

九年教育公益性，完全不收学杂费；
违法大案影响坏，领导引咎要辞职；
六岁入学晚一年，乡镇政府批休学；
免试入学就家近，应该上学禁打工；
特殊学校残疾生，普通学校随班读；
重点学校已违法，学校推销乱收费；
问题学生禁开除，德育为先重能力；
循环使用教科书，有权人员禁编写；
尊重学生不体罚，工资不低公务员；
特殊教育有补助，贫困地区有津贴；
学校政府挨处分，父母辍学限期改。

模块二：教育法律法规

第三讲：《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真题在线】

【单选题】例1：某教研所开发的在线课程因针对性强、收费合理而广受好评。孙校长得知后，推荐学生购买该在线课程。他在全校教职工大会上说：“自愿购买，如果因为经济条件无法购买的，可由家长向班主任解释说明。”孙校长的做法（ ）。

- A. 正确，尊重了学生的自主选择意愿
- B. 正确，考虑了困难家庭的承受能力
- C. 不正确，学校不应该向学生推荐收费课程
- D. 不正确，学校应提供多种课程供家长选择

【答案】C

【解析】学校不得违反国家规定收取费用，不得以向学生推销或者变相推销商品、服务等方式谋取利益。

模块二：教育法律法规

第三讲：《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真题在线】

【单选题】例2：国家机关工作人员陈某因参与小学语文教科书的编写工作，被当地人民政府给予行政记过处分，并处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当地人民政府作出这一处分的法律依据是（）

- A.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 B.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
- C.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 D.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

【答案】C

【解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第五十六条规定，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和教科书审查人员参与或者变相参与教科书编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教育行政部门根据职责权限责令限期改正，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模块二：教育法律法规

第三讲：《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真题在线】

【单选题】例3：在外地打工的陈某向工作所在地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请，请求审批他年满七周岁的孩子晓宝在工作地附近的公立小学就读。对于这一申请，当地教育行政部门应当（）。

- A. 拒绝，晓宝只能在户籍所在地的学校就读
- B. 批准，但要求陈某缴纳额外的学费和杂费
- C. 拒绝，晓宝只能选择在当地民办学校就读
- D. 批准，并为其提供平等接受义务教育的条件

【答案】D

【解析】《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第十二条规定，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在非户籍所在地工作或者居住的适龄儿童、少年，在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工作或者居住地接受义务教育的，当地人民政府应当为其提供平等接受义务教育的条件。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

模块二：教育法律法规

第三讲：《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真题在线】

【单选题】例4：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A. 在财政紧张的情况下，某县级人民政府仍然决定对城镇中小学给予重点投入
- B.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规定，我国中小学校实行校长责任制
- C. 国家鼓励教科书循环使用。
- D. 县级人民政府及其教育行政部门对义务教育负有责任义务

【答案】C

【解析】A选项应当均衡安排义务教育经费；B选项学校实行校长负责制；D选项县级人民政府及其教育行政部门对义务教育负有保障义务

模块二：教育法律法规

第三讲：《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真题在线】

【单选题】例5：某学校收了1057万钱，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该钱用于（ ）。

- A. 学前教育
- B. 高等教育
- C. 实施基础教育
- D. 实施义务教育

【答案】D

【解析】义务教育经费严格按照预算规定用于义务教育；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占、挪用义务教育经费，不得向学校非法收取或者摊派费用。

模块二：教育法律法规

- 第1讲：《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 第2讲：《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 第3讲：《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 第4讲：《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
- 第5讲：《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
- 第6讲：《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中小）
- 第7讲：《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中小）
- 第8讲：《幼儿园工作规程》（幼儿）
- 第9讲：《儿童权利公约》（幼儿）
- 第10讲：教师的权利和义务
- 第11讲：学生的权利与保护

模块二：教育法律法规，主要出题形式：

单选题：8小题（5—12题），每小题2分，共计：16分。

模块二：教育法律法规

第四讲：《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

（一）总则

规定1：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主管全国的教师工作。

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职权范围内负责有关的教师工作。

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根据国家规定，自主进行教师管理工作。

规定2：每年九月十日为教师节。

模块二：教育法律法规

第四讲：《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

（二）权利和义务

规定1：教师享有下列权利：

- ① 进行教育教学活动，开展教育、教学改革和实验；
- ② 从事科学研究、学术交流，参加专业的学术团体，在学术活动中充分发表意见；
- ③ 指导学生的学习和发展，评定学生的品行和学业成绩；
- ④ 按时获取工资报酬，享受国家规定的福利待遇以及寒暑假期的带薪休假；
- ⑤ 对学校教育教学、管理工作和教育行政部门的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通过教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参与学校的民主管理；
- ⑥ 参加进修或者其他方式的培训。

模块二：教育法律法规

第四讲：《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

（二）权利和义务

规定2：教师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① 遵守宪法、法律和职业道德，为人师表；

② 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遵守规章制度，执行学校的教学计划，履行教师聘约，完成教育教学工作任务；

③ 对学生进行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教育和爱国主义、民族团结的教育，法制教育以及思想品德、文化、科学技术教育，组织、带领学生开展有益的社会活动；

④ 关心、爱护全体学生，尊重学生人格，促进学生在品德、智力、体质等方面全面发展；

⑤ 制止有害于学生的行为或者其他侵犯学生合法权益的行为，批评和抵制有害于学生健康成长的现象；

⑥ 不断提高思想政治觉悟和教育教学业务水平。

模块二：教育法律法规

第四讲：《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

（三）资格和任用

规定1：取得教师资格应当具备的相应学历是：

①取得幼儿园教师资格，应当具备幼儿师范学校毕业及其以上学历；

②取得小学教师资格，应当具备中等师范学校毕业及其以上学历；

③取得初级中学教师、初级职业学校文化、专业课教师资格，应当具备高等师范专科学校或者其他大学专科毕业及其以上学历；

④取得高级中学教师资格和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职业高中文化课、专业课教师资格，应当具备高等师范院校本科或者其他大学本科毕业及其以上学历；

⑤取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应当具备研究生或者大学本科毕业学历。

规定2：受到剥夺政治权利或者故意犯罪受到有期徒刑以上刑事处罚的，不能取得教师资格；已经取得教师资格的，丧失教师资格。

模块二：教育法律法规

第四讲：《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

（四）培养和培训培训

规定1：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办好师范教育，并采取措施，鼓励优秀青年进入各级师范学校学习。各级教师进修学校承担培训中小学教师的任务。非师范学校应当承担培养和培训中小学教师的任务。各级师范学校学生享受专业奖学金。

规定2：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学校主管部门和学校应当制定教师培训规划，对教师进行多种形式的思想政治、业务培训。

规定3：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社会组织应当为教师的社会调查和社会实践提供方便，给予协助。

规定4：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为少数民族地区和边远贫困地区培养、培训教师。

模块二：教育法律法规

第四讲：《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

（五）考核

规定1：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应当对教师的政治思想、业务水平、工作态度和工作成绩进行考核。教育行政部门对教师的考核工作进行指导、监督。

规定2：考核应当客观、公正、准确，充分听取教师本人、其他教师以及学生的意见。

规定3：教师考核结果是受聘任教、晋升工资、实施奖惩的依据。

模块二：教育法律法规

第四讲：《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

（六）待遇

规定1：教师的平均工资水平应当不低于或高于国家公务员的平均工资水平，并逐步提高。建立正常晋级增薪制度，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规定2：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对教师以及具有中专以上学历的毕业生到少数民族地区和边远贫困地区从事教育教学工作的，应当予以补贴。

规定3：社会力量所办学校的教师的待遇，由举办者自行确定并予以保障。

模块二：教育法律法规

第四讲：《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

（七）奖励

规定1：教师在教育教学、培养人才、科学研究、教学改革、学校建设、社会服务、勤工俭学等方面成绩优异的，由所在学校予以表彰、奖励。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有突出贡献的教师，应当予以表彰、奖励。对有重大贡献的教师，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授予荣誉称号。

第三十四条 国家支持和鼓励社会组织或者个人向依法成立的奖励教师的基金组织捐助资金，对教师进行奖励。

模块二：教育法律法规

第四讲：《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

（八）法律责任。

规定1：教师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学校、其他教育机构或者教育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或解聘：

- ① 故意不完成教育教学任务给教育教学工作造成损失的；
- ② 体罚学生，经教育不改的；
- ③ 品行不良、侮辱学生、影响恶劣的。

规定2：教师对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侵犯其合法权益的，或者对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作出的处理不服的，可以向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申诉的三十日内，作出处理。教师认为当地人民政府有关行政部门侵犯其根据本法规定享有的权利的，可以向同级人民政府或者上一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提出申诉，同级人民政府或者上一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作出处理。

模块二：教育法律法规

第四讲：《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

（九）附则

规定1：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中的教育教学辅助人员，其他类型的学校的教师和教育教学辅助人员，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参照本法的有关规定执行。军队所属院校的教师和教育教学辅助人员，由中央军事委员会依照本法制定有关规定。

规定2：外籍教师的聘任办法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规定。

规定3：本法自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模块二：教育法律法规

第四讲：《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

【真题在线】

【单选题】例1：教师何某时常在微信朋友圈暗示学生家长送礼，还在家长群里展示家长送的礼物，造成了不良影响。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当地教育行政部门可对何某采取的措施是（ ）

- A. 给予行政处分或者解聘
- B. 给予行政拘留或者罚款
- C. 责令退还礼物，加倍罚款
- D. 责令停课，永久取消教师资格

【答案】A

【解析】教师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学校、其他教育机构或者教育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或解聘：

- ① 故意不完成教育教学任务给教育教学工作造成损失的；
- ② 体罚学生，经教育不改的；
- ③ 品行不良、侮辱学生、影响恶劣的。

模块二：教育法律法规

第四讲：《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

【真题在线】

【单选题】例2：寒假期间，某中学要求所有教师加班两周，对于

不加班的教师予以扣发工资处理。学校的做法（）

- A. 正确，学校有权给教师布置工作任务
- B. 正确，学校可以合理使用教师的时间
- C. 不正确，学校侵犯了教师自由发展权
- D. 不正确，学校侵犯了教师带薪休假权

【答案】D

【解析】教师的权利：

按时获取工资报酬，享受国家规定的福利待遇以及寒暑假期的带薪休假；

模块二：教育法律法规

第四讲：《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

【真题在线】

【单选题】例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的相关规定，社会力量所办学校教师的待遇（ ）。

- A. 由教育行政部门确定，
- B. 由举办者自行确定，由教育行政部门予以保障
- C. 由教育行政部门确定并予以保障
- D. 由举办者自行确定并予以保障

【答案】D

【解析】《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第三十二条规定，社会力量所办学校教师的待遇由举办者自行确定并予以保障。

模块二：教育法律法规

第四讲：《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

【真题在线】

【单选题】例4：姜某前往一所初中的后勤部门求职，陈校长了解到姜某曾因故意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拒绝了姜某的求职。陈校长的做法（）

- A. 不合法，侵犯了姜某的隐私权
- B. 不合法，侵犯了姜某的平等就业权
- C. 合法，学校没有自主聘任教师及其他职工的权利
- D. 合法，姜某不具备从事义务教育工作的基本条件

【答案】D

【解析】受到剥夺政治权利或者故意犯罪受到有期徒刑以上刑事处罚的，不能取得教师资格；已经取得教师资格的，丧失教师资格。

模块二：教育法律法规

第四讲：《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

【真题在线】

【单选题】例5：教师赵某违反学校管理制度，被校长在全校教师会议上点名批评。赵某的丈夫王某听说后，不辨是非，在校长下班的路上将其打成重伤，情节严重。依法应对王某追究（）。

- A. 违宪责任
- B. 行政责任
- C. 刑事责任
- D. 一般责任

【答案】C

【解析】《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第三十五条规定侮辱、殴打教师的，根据不同情况，分别给予行政处分或者行政处罚；造成损害的，责令赔偿损失；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模块二：教育法律法规

第四讲：《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

【真题在线】

【单选题】例6：教师对学校或者机构作出的处理不服的，可以向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申诉的（ ）内，作出处理。

- A. 十日
- B. 二十日
- C. 三十日
- D. 四十日

【答案】C

【解析】本题考查的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教师对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侵犯其合法权益的，或者对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作出的处理不服的，可以向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申诉的三十日内，作出处理。

模块二：教育法律法规

第四讲：《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

【真题在线】

【单选题】例7：中小学教师资格由()认定。

- A. 县级以上教育部门
- B. 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
- C.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
- D. 市级以上教育部门

【答案】C

【解析】本题考查的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

模块二：教育法律法规

第四讲：《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

【真题在线】

【单选题】例8：《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规定教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学校、其他教育机构或者教育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或者解聘。下列说法哪一项不是“情形之一”的（）

- A. 故意不完成教育教学任务给教育教学工作造成损失的
- B. 体罚学生，经教育不改的
- C. 品行不良、侮辱学生，影响恶劣的
- D. 不关心集体的

【答案】D

【解析】本题考查的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

模块二：教育法律法规

第四讲：《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

【真题在线】

【单选题】例9：教师的医疗同当地国家公务员享受同等的待遇；

()对教师进行身体健康检查，并因地制宜安排教师进行休养。

- A. 定期
- B. 不定期
- C. 每两年
- D. 每年

【答案】A

【解析】本题考查的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

模块二：教育法律法规

第四讲：《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

【真题在线】

【单选题】例10：关于《教师法》表述错误的是（）。

- A. 《教师法》1994年1月1日起实施
- B. 《教师法》是我国教育史上第一部关于教师的单行法规
- C. 《教师法》仅适用于各级各类学校中专门从事教学工作的老师
- D. 《教师法》第七条规定，教师享有参加进修或者其他方式的培训

【答案】C

【解析】本法适用于在各级各类学校和其教育机构中从事教学工作的老师。题中“仅适用”明显极端，一般是错误的。

模块二：教育法律法规

- 第1讲：《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 第2讲：《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 第3讲：《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 第4讲：《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
- 第5讲：《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
- 第6讲：《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中小）
- 第7讲：《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中小）
- 第8讲：《幼儿园工作规程》（幼儿）
- 第9讲：《儿童权利公约》（幼儿）
- 第10讲：教师的权利和义务
- 第11讲：学生的权利与保护

模块二：教育法律法规，主要出题形式：

单选题：8小题（5—12题），每小题2分，共计：16分。

模块二：教育法律法规

第五讲：《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

（一）总则

规定1：本法所称未成年人是指未满十八周岁的公民。

规定2：未成年人享有生存权、发展权、受保护权、参与权等权利，国家根据未成年人身心发展特点给予特殊、优先保护，保障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

未成年人享有受教育权，国家、社会、学校和家庭尊重和保障未成年人的受教育权。

未成年人不分性别、民族、种族、家庭财产状况、宗教信仰等，依法平等地享有权利。

规定3：保护未成年人的工作，应当遵循下列原则：

- （一）尊重未成年人的人格尊严；
- （二）适应未成年人身心发展的规律和特点；
- （三）教育与保护相结合。

模块二：教育法律法规

第五讲：《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

（二）家庭保护

规定1：禁止对未成年人实施家庭暴力，禁止虐待、遗弃未成年人，禁止溺婴和其他残害婴儿的行为，不得歧视女性未成年人或者有残疾的未成年人。

规定2：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尊重未成年人受教育的权利，必须使适龄未成年人依法入学接受并完成义务教育，不得使接受义务教育的未成年人辍学。

规定3：父母因外出务工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履行对未成年人监护职责的，应当委托有监护能力的其他成年人代为监护。

模块二：教育法律法规

第五讲：《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

（三）学校保护

规定1：学校、幼儿园、托儿所的教职员工应当尊重未成年人的人格尊严，不得对未成年人实施体罚、变相体罚或者其他侮辱人格尊严的行为。

规定2：学校、幼儿园、托儿所应当建立安全制度，加强对未成年人的安全教育，采取措施保障未成年人的人身安全。学校、幼儿园、托儿所不得在危及未成年人人身安全、健康的校舍和其他设施、场所中进行教育教学活动。学校、幼儿园安排未成年人参加集会、文化娱乐、社会实践等集体活动，应当有利于未成年人的健康成长，防止发生人身安全事故。

模块二：教育法律法规

第五讲：《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

（三）学校保护

规定3：教育行政等部门和学校、幼儿园、托儿所应当根据需要，制定应对各种灾害、传染性疾病、食物中毒、意外伤害等突发事件的预案，配备相应设施并进行必要的演练，增强未成年人的自我保护意识和能力。

规定4：学校对未成年学生在校内或者本校组织的校外活动中发生人身伤害事故的，应当及时救护，妥善处理，并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规定5：对于在学校接受教育的有严重不良行为的未成年学生，学校和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互相配合加以管教；无力管教或者管教无效的，可以按照有关规定将其送专门学校继续接受教育。

模块二：教育法律法规

第五讲：《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

（四）社会保护

规定1：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保障未成年人受教育的权利，并采取措施保障家庭经济困难的、残疾的和流动人口中未成年人等接受义务教育。

规定2：中小学校园周边不得设置营业性歌舞娱乐场所、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等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的场所。营业性歌舞娱乐场所、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等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的场所，不得允许未成年人进入，经营者应当在显著位置设置未成年人禁入标志；对难以判明是否已成年的，应当要求其出示身份证件。

模块二：教育法律法规

第五讲：《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

（四）社会保护

规定3：禁止向未成年人出售烟酒，经营者应当在显著位置设置不向未成年人出售烟酒的标志；对难以判明是否已成年的，应当要求其出示身份证件。任何人不得在中小学校、幼儿园、托儿所的教室、寝室、活动室和其他未成年人集中活动的场所吸烟、饮酒。

规定4：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招用未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招用已满十六周岁未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的，应当执行国家在工种、劳动时间、劳动强度和保护措施等方面的规定，不得安排其从事过重、有毒、有害等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劳动或者危险作业。

模块二：教育法律法规

第五讲：《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

（四）社会保护

规定5：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披露未成年人的个人隐私。对未成年人的信件、日记、电子邮件，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隐匿、毁弃；除因追查犯罪的需要，由公安机关或者人民检察院依法进行检查，或者对无行为能力的未成年人的信件、日记、电子邮件由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代为开拆、查阅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开拆、查阅。

规定6：对孤儿、无法查明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的以及其他生活无着的未成年人，由民政部门设立的儿童福利机构收留抚养。

模块二：教育法律法规

第五讲：《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

（四）社会保护

规定7：禁止拐卖、绑架、虐待未成年人，禁止对未成年人实施性侵害。禁止胁迫、诱骗、利用未成年人乞讨或者组织未成年人进行有害其身心健康的表演等活动。

规定8：公安机关应当采取有力措施，依法维护校园周边的治安和交通秩序，预防和制止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违法犯罪行为。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扰乱教学秩序，不得侵占、破坏学校、幼儿园、托儿所的场地、房屋和设施。

模块二：教育法律法规

第五讲：《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

（五）司法保护

规定1：对违法犯罪的未成年人，实行教育、感化、挽救的方针，坚持教育为主、惩罚为辅的原则。

规定2：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不履行监护职责或者侵害被监护的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经教育不改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有关人员或者有关单位的申请，撤销其监护人的资格，依法另行指定监护人。被撤销监护资格的父母应当依法继续负担抚养费。

模块二：教育法律法规

第五讲：《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

（六）法律责任

规定1：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不依法履行监护职责，或者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予以劝诫、制止；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规定2：学校、幼儿园、托儿所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学校、幼儿园、托儿所教职员工对未成年人实施体罚、变相体罚或者其他侮辱人格行为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依法给予处分。

模块二：教育法律法规

第五讲：《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

（六）法律责任

规定3：向未成年人出售烟酒，或者没有在显著位置设置不向未成年人出售烟酒标志的，由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规定4：非法招用未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或者招用已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从事过重、有毒、有害等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劳动或者危险作业的，由劳动保障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规定5：侵犯未成年人隐私，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规定6：胁迫、诱骗、利用未成年人乞讨或者组织未成年人进行有害其身心健康的表演等活动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模块二：教育法律法规

第五讲：《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

（七）附则

规定1：本法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

模块二：教育法律法规

第五讲：《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

【真题在线】

【单选题】例1：孤儿陈明常年在外过着流浪乞讨的生活，好心人士发现后把陈明送到了当地的未成年人救助机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该救助机构可以采取的措施是（）

- A. 将陈明交儿童福利机构收留抚养
- B. 将陈明送专门门学校接受教育改造
- C. 将陈明送当地学校完成义务教育
- D. 将陈明交当地人民政府收容教养

【答案】A

【解析】对孤儿、无法查明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的以及其他生活无着的未成年人，由民政部门设立的儿童福利机构收留抚养。

模块二：教育法律法规

第五讲：《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

【真题在线】

【单选题】例2：小学教师余某在课间休息时习惯在教室外面的走廊上吸烟，该教师的 行为（ ）

- A. 合法，教师有课间休息的权利
- B. 合法，教师未侵犯学生的权利
- C. 不合法，教师不得在学生集体活动场所吸烟
- D. 不合法，教师在征得学生同意以后方可吸烟

【答案】C

【解析】《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三十七条【禁止向未成年人出售烟酒】禁止向未成年人出售烟酒，经营者应当在显著位置设置不向未成年人出售烟酒的标志；对难以判明是否已成年的，应当要求其出示身份证件。任何人不得在中小学校、幼儿园、托儿所的教室、寝室、活动室和其他未成年人集中活动的场所吸烟、饮

模块二：教育法律法规

第五讲：《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

【真题在线】

【单选题】例3：12岁的小亮因为家里经济状况不好，放学后到饭店打工，饭店老板了解情况后聘用了他，并为他安排了较为清闲的工作。该饭店老板的做法（ ）。

- A. 合法。有利于改善小亮家庭的经济状况
- B. 合法。有利于锻炼小亮的自立能力
- C. 不合法。任何人不得非法招用童工
- D. 不合法。没有取得小亮监护人的同意

【答案】C

【解析】《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三十八条规定：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招用 未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因此，题干中饭店老板的做法不合法。

模块二：教育法律法规

第五讲：《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

【真题在线】

【单选题】例4：刘某的父亲经常打骂刘某，经多次教育仍不能改正，刘某可以向（ ）请求撤销其父亲的监护权。

- A. 人民政府
- B. 人民法院
- C. 教育部门
- D. 学校

【答案】B

【解析】本题考查的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

模块二：教育法律法规

第五讲：《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

【真题在线】

【单选题】例5：保护未成年人的工作，应该遵循一定的原则。下

列做法不恰当的是（ ）

- A. 尊重未成年人的人格尊严
- B. 适应未成年人身心发展的规律和特点
- C. 教育与保护相结合
- D. 对违反校纪校规的未成年人实施体罚，以儆效尤

【答案】D

【解析】本题考查的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学校、幼儿园、托儿所的教职员工应当尊重未成年人的人格尊严，不得对未成年人实施体罚、变相体罚或者其他侮辱人格尊严的行为。因此本题选 D。



THANKS

感谢聆听!

